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表1-1：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及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特殊条款
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内江投资债（1280211.IB） PR 内江债（122576.SH）	2012/07/19	2018/07/19	5.25	7.00	债券提前偿还，后4年每年偿还本金25%
2014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 内江投资债（1480236.IB） 14 内江债（124700.SH）	2014/04/24	2021/04/24	18.00	7.99	债券提前偿还，后5年每年偿还本金20%
2015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5 内投集团小微债（1580223.IB） 15 内小微（127277.SH）	2015/10/15	2021/10/15	4.50	5.40	含第3年末投资者回收和发行人赎回权

以上三只债券均为公开发行的跨市场企业债，其中“12 内江投资债”已进入提前偿还期，2015年已偿还本金的2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1-2：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同期变动
总资产	2,242,004.31	1,952,417.15	1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950.96	1,052,496.00	4.60%
营业收入	86,281.66	79,451.51	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3.89	21,403.27	40.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4,574.82	43,038.62	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84	45,815.26	-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5.65	-172,421.94	2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8.49	151,095.83	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28.39	86,490.71	56.12%
流动比率（倍）	3.94	3.25	21.31%
速动比率（倍）	2.44	1.81	34.75%
资产负债率（%）	50.79	45.98	1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9	2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3.03	-1.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00	11.21	-55.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	4.33	-26.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⑥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⑧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⑨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⑩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说明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表1-3：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